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责任免除事项摘自条款，请仔细阅读。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事项请参阅保险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医疗费用支出、院前急救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战争、内战、军事冲突、暴乱、骚乱、起义、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药物过敏；
- （八）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搭乘滑翔机、搭乘超轻量动力机、搭乘旋翼机等高风险运动；
- （十）被保险人参加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
- （十二）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的医疗事故；
- （十三）被保险人因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 （十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十五）被保险人猝死、中暑；
- （十六）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的不在此限；
- （十七）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八）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被保险人从事的工作或工种需当地监管部门颁发从业证件而无有效从业证件的工作期间；
- （十九）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爆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二十）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二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列明的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二）至（二十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八条 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院前急救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自费的诊疗项目及药品费用，投保可选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自费和部分自费的项目及药品费用保险金的不在其限；
- （二）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药的费用；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三) 营养费、挂号费、院外会诊费、出诊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间接费用。